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請將建築師事務所納入紓困補助對象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0年6月24日經授企字第11000050980號函，及依110年6月10日、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議質詢事項辦理。

二、有關旨案中華民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陳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影響建築師事務所業務營收，惠請貴部評估將其納入「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受影響產業對象，俾予適用金融機構貸款等紓困措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吳委員思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委員美惠、伍委員麗華Saidhai・Tahovecahe、吳委員怡玎、吳委員琪銘、林委員文瑞、林委員思銘、林委員為洲、邱委員顯智、張委員宏陸、莊委員瑞雄、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6月 30日 第 1355 號

湯委員蕙禎、管委員碧玲、魯委員明哲、羅委員美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部長室、國會組、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30 12:39:24

裝

訂

線